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71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7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566476



T1566476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敵偽紀要
(第一—十二號)

外交部亞洲司，一九三九年油印本

機密

敵僞紀要

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外交部亞洲司編

例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攷，惟事多艱難，務請閱者勿予苛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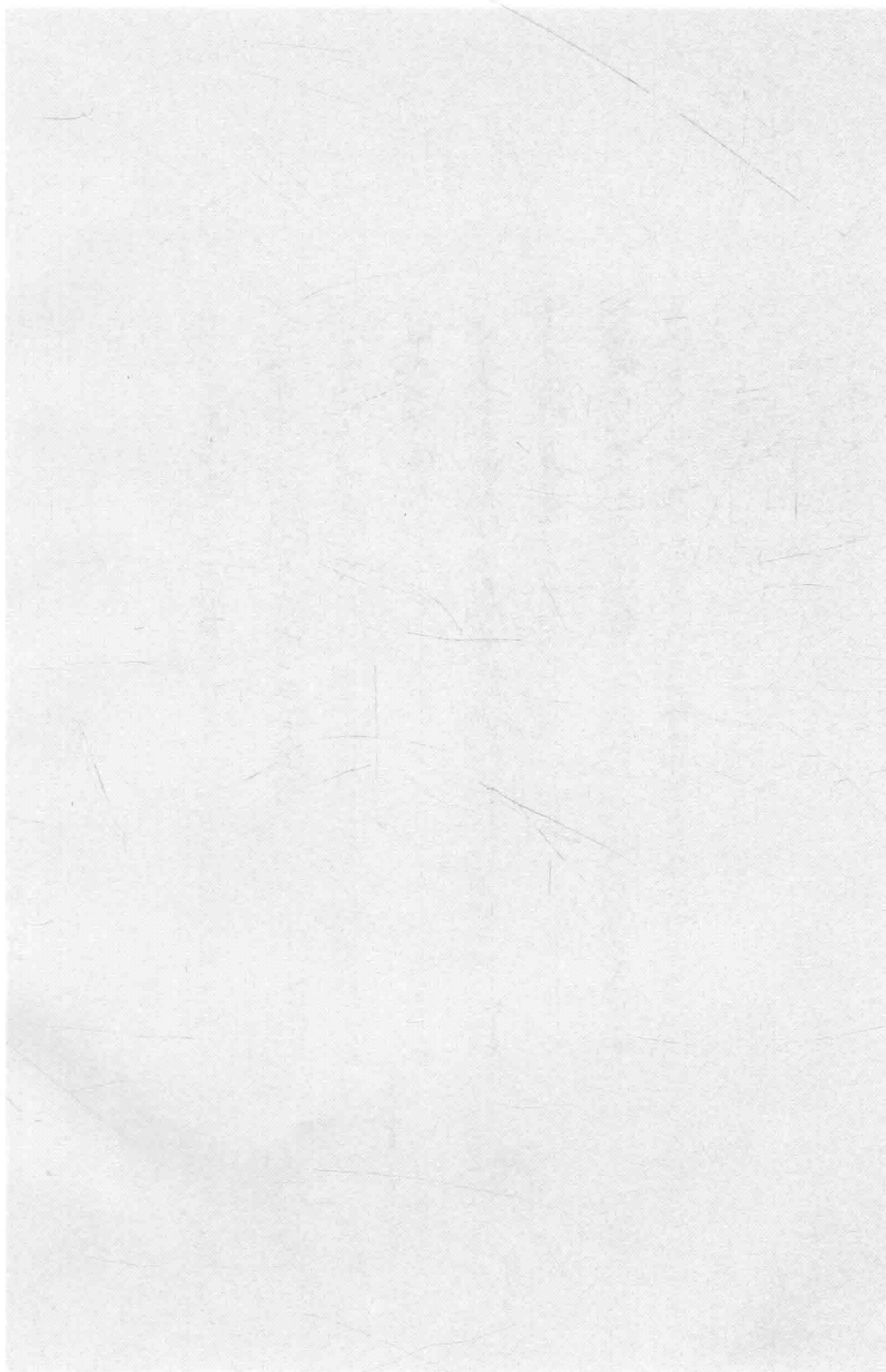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竭力避免，以免詞費。

一敵偽偽絕情兇惡，所載事實，既屬固多，類亦不鮮，凡性惡隨時修正，以新真相。

一本刊每半月印行一次，其有時間性，或須專門研究之問題，另行編述。

敵偽記遼第一號目次

一、敵政府一月十六日與十一月一日兩次狂妄聲明	一
二、有田之外交方針	三
三、敵興亞院官制	四
附重要委員會官制、興亞院聯絡部官制	六、七
四、傀儡組織及群醜	八
五、傀儡在土月中之政治活動	一四



敵政府八月十六日與十一月三日兩次狂妄聲明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後敵政府曾發表種種狂妄聲明其中對我取
聞重疊而時時日方所提及者有一去年八月十六日爾後不以國民政府
為對手及十一月三日希望國民政府參加東亞新秩序之兩次聲明。
茲將其全文摘譯於后以明敵寇對我之真面目。

八月十六日聲明全文

日本政府於攻克南京後。獨予國民政府以最後反省之機。而國民政府未明帝國之真
意。妄圖抗戰。內不察人民之塗炭。外不顧東亞之和平。是以日本政府爾後不以國民政府為
對手。而期望新政權之成立與發展。以便與之相提携。與之調整兩國之國交。並共同努力於新
中國之建設。惟是對於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及各國在華之權益。矢志如初。毫不變更。現
在日本愈感對於維持東亞和平責任之重大。惟願國民更加努力。俾使完成此種重大任務。

十一月二日聲明全文

我日本海陸軍各賴陛下之威稜，相繼攻克廣州及武漢，而戡定中國之要隘，使國民政府淪為純粹之地方政權。雖然該政府如仍堅持其抗日容共之政策，則日本非使其完全崩潰以前決不停止其軍事行動。

日本之所冀求者，僅在建設一足以確保東亞永遠安定之新秩序。此次征戰之最後目的亦即在此。

此種新秩序之建設，在於以中日滿三國相提携於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樹立互助連鎖之關係為根幹，而期望東亞國際正義之確立，共同防共之達成，新文化之創造及經濟結合之實現。此實所以安定東亞而謀世界之進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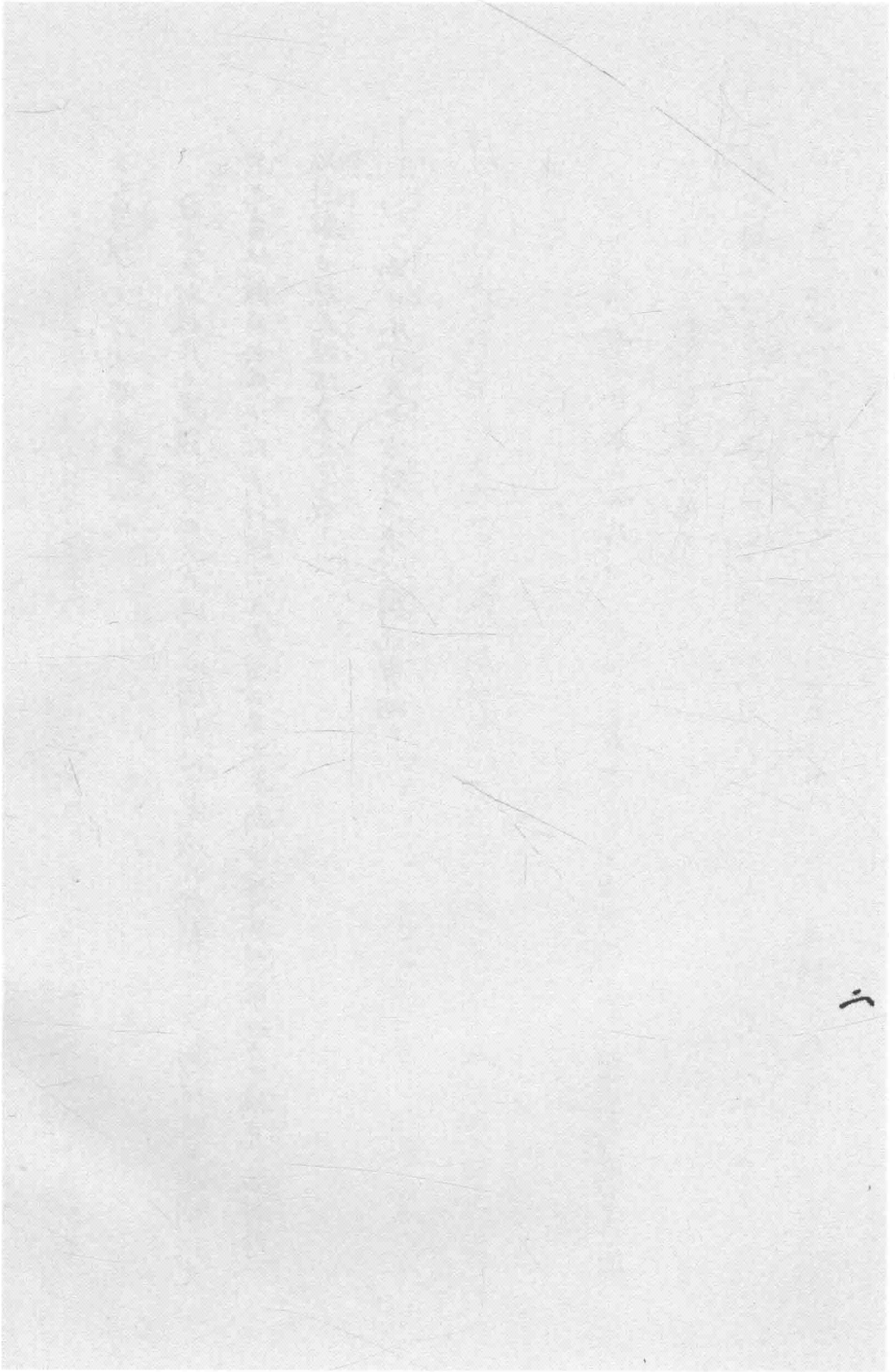
日本所望於中國者，在於中國分擔此種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任務，而中國之民又均能瞭解我國之真意，以與日本共同努力。國民政府苟能放棄其從來之指導政策，並更改其人的構成，以圖萬事更新，而欲共同參加此種新秩序之建設，則日本亦不予以拒絕。

日本深信各國亦能正確認識帝國之意圖，而適應東亞之新情勢。於此對於盟邦過

去之厚誼，不得不深表其謝忱。

敝處重新秩序之建設，肇始於我國之立國精神，完成此種精神，實為現代日本國民光榮之責任。政府於此，決即實行國內各方面必要之革新，更謀其國家總力之擴充，並排除一切困難，力謀此種事業之完成。

以上為日本不更之方針與決心，特此聲明。



有田之外交方針 譯自定十月三日讀賣新聞

帝國之外交方針，雖因外相更動亦無何等變更，此點已誌本報，然現已達建設新中國之階段，其對於我國有關係之各國關係，勢必更為複雜，毋庸贅言。目前問題，有對英對美對法各國之關係之調整，今後國際政局，難免有更微妙之開展。此次新外相之補充，既由於建設新中國，即強化新政權及經營占據地區等位，進帝國經營大陸之必要而來，則今後之外交目標，應本此關係從事折衝，毋待贅言。此種關係，有田外相於廿八日夜與近衛首相會談時，業已獲得充分諒解，故視為有田之外交方針可也。

有田外相為推進新中國之建設，行將實行積極的外交，具體言之，為日德義防共軸心之強化及對英美法蘇各國之外交調整，事變以來，德義兩國所予日本之友好的態度，毋庸再為說明，而邦不但理解日本在東亞之公正立場，且能予以積極的援助，此種態度，實應銘感於此。今後自當並謀提携，且以善意酬報其在東亞之地位。

至於對英、美、法之外交關係，則當盡力使此各國對於武漢陷落後之東洋新情勢，帝國在大陸之立場，均正確認識，並對其遠東政策，再加檢討而目前之問題，有所謂

日英會議中之英國維護在華權益之要求及本月六日對日議會中之美國保護權益之要求。英國開列百餘件懸案而欲分別進行交涉。美國則作擁護在華權益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上之要求。二者雖有差異。而其擁護權益則為一致。關於此點。有田外相依據前述方針。以糾正彼等之認識。為先決條件。故就對英關係言。如果克萊琪大使前來會議。優先使之談及再認識我方之立場。然後再談權益問題。此處近衛無補外相時代之方針。完全相同。

美國之要求。意在維護九國公約之體制。但遠東情勢之變遷。已使九國公約趨於自然消滅之階段。日本對此言充分考慮此等客觀的情勢外。亟當重申正主張帝國之立場。再就對法而言。法國對華輸送軍火。業經嚴加警告。當視法國態度如何。或更予以積極的對付。要之。有田外交之目標。在從側面促進建設新中國之困難事業。不久當可逐漸窺其全豹也。

敬與亞院官制 譯自十月十九日新實新聞

理由日本之固定國策為中日互相提携，確立東亞永遠之和平，為達到此目的，必須將一切方法手段作綜合之動員，使中國民衆覺悟中日提携之不可缺性與妥當性。因此日本應統一各種力量作長期之支持，然現在既無此項機關，^{予取}事司其事，且因事務複雜，互有密切關係，故有另設此一機關調整之必要。此所以特在事變期中，乃在內閣設置與亞院以專責成之理由也。

第一條 在事變期中於內閣總理大臣管轄之下，設置與亞院掌管左列事務，但該外事項不在此限。

一、事變中在中國方面所當處理之政治經濟及文化事項。

二、前項各種政策之樹立事項。

三、關於以在中國經營事業為目的而依特別法所設公司之業務之監督及在中國經

營造中國有關業務之統制事項。

四各機關有關中國行政事務之統制事項。

第八條 與眾院置總裁一人，副總裁四人，總務長官一人簡任（特任特選）部長三人簡任，秘書人薦任，書記官八人薦任，調查官十八人薦任，事務官十八人薦任，技師六人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翻譯官一人薦任，理事官二人薦任，學員五十人簡任，技士十人委任，翻譯員二人委任。

第九條 在前條職員之外，得依總理奏請，就各關係機關高級職員中，調任事務官。

第十條 與眾院設總裁辦公廳及政務、經濟、文化三部，並得另設技術部，其部長由簡任技師充之。總裁辦公廳及各部職掌，由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第一條事務之重要事項，為處理聯絡各關係機關之事務起見，附設聯絡委員會，由會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會長以總務長官充任，委員依總理大臣之奏請，就關係各機關高級職員中，由內閣任命之。聯絡委員會設幹事，依總理大

臣之奏請就關係各機關高級職員中，由內閣任命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總裁由內閣總理大臣充任，綜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及任免任官。

第七條 副總裁由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四大臣充任，補助總裁辦理院務。

第八條 總務長官補助總裁及副總裁掌理院務。

第九條 各部長及技術部長承長官之命掌理部務。

第十條 秘書承總裁之命掌理機密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第十二條 調查官承長官之命掌管調查、審查及撰擬計劃。

第十三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第十四條 技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宜。

第十五條 翻譯官承長官之命掌理翻譯事宜。

第十六條 理事官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